**(2017) 浙 0421 民 初 3562号**

**张东平**：本院受理原告倪丽力与被告张东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送达诚无其他诉讼方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。本院判决一、被告张东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倪丽力借款2000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不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300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950元，由被告张东平负担。

**嘉善县人民法院**

**(2017) 浙 0481 民 初 7654号**

**马耀彬**：本院受理原告周晓鑫与被告石瑞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你石瑞强下落不明，无法送达诚无其他诉讼方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向你石瑞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。应诉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应诉答辩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答辩书、答辩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答辩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答辩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，请石瑞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、证据材料、应诉答辩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答辩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。并定于诉讼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。

**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**

**(2017) 浙 0502 民 初 7374号**

**杨威、吴斌**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三狮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林毅、吴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无法送达采取直接、邮寄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目录、证据材料、答辩状副本、答辩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目录、证据材料、答辩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答辩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。

**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**

**(2017) 浙 0502 民 初 15125号**

**杜桂**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柯与被告杜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证据副本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。

**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**

**(2017) 浙 0702 民 初 15131号**

**俞静波**：本院受理原告俞静波与被告杜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证据副本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。

**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**

**(2017) 浙 0702 民 初 15425号**

**王柯**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柯与被告杜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证据副本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。

**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**

**(2017) 浙 0702 民 初 7074号**

**戴国元**：本院受理原告戴国元与被告张国强、张国荣、张国平、张国英、张国强、张国荣、张国平、张国英、张国强、张国荣、张国平、张国英、